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核查意见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东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27,292.400 元，根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联产 8 万吨/年炭黑项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东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永东股份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3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4,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060.00 万元）、证券登记费（3.40 万元）后的余额 329,366,000 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2,073,6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7,292,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08 号”《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稷山县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 联产8万吨/年炭黑项目	36,436.51	34,000.00
	合计	36,436.51	34,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 36,436.51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为 34,000.00 万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报字（2017）第 010106 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根据《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1,352,209.1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先期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 联产 8 万吨/年炭黑项目	340,000,000.00	11,352,209.18	11,352,209.18
总计	340,000,000.00	11,352,209.18	11,352,209.18

三、审批程序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1、永东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永东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永东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永东股份本次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4、永东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永东股份使用募集资金 11,352,209.18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代表人：崔学良、马明宽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